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该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60万元后,该公司注册资本1,96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0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筹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手续办理进度等情况，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及工作时间安排，将分批次完成储备项目用地约 3763 亩及地上构筑物约 3.75 万平方米的竞拍及购买，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公司授权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出售协议》”），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第三笔交易价款将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笔交易价款。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拟将上述股权交易尾款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将签署有关债权转让协议，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